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補字第534號

原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雅滿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順工商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先位聲明：被告應對大順工商大樓B棟一樓辦公室滲水處進行修復，使其達到無滲水之狀態；備位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修復大順工商大樓B棟一樓辦公室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37,5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上開先、備位之聲明，其訴訟利益與目的自經濟上觀之，應屬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137,5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陳勁綸